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規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725,44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258%，成交最高价为 13.90 元/股，最低价为 13.00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99,183,890.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